代號:41250 頁次:4-1

## 112年公務人員普通考試試題

類	科:	財稅行政
科	目:	民法概要

考試時間:1小時30分 座號:

※注意: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甲、申論題部分: (50分)

- 一)不必抄題,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申論試卷上,於本試題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□請以藍、黑色鋼筆或原子筆在申論試卷上作答。
- 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,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- 一、乙向甲承租A屋,乙並將其中一間房間轉租於丙女,丙女因感情問題而於 房內上吊自殺身亡,導致A屋成為凶宅,A屋交易價值減損新臺幣250萬元, 請先分析當事人間之法律關係。並附具理由說明,甲得否向乙主張該房屋 交易價值減損之損害賠償?(25分)
- 二、甲為A公司納骨塔位之銷售業務員,甲告訴乙此種塔位為一種具有永久有效之使用權,深具增值空間之不動產,且生前購買能消災解厄,延年益壽。乙信以為真,故一口氣向甲購買100個,事後才發現該A公司未合法立案,所購買之該納骨塔位根本無法再轉賣,乙深感受騙,決定提告。請依民法規定,分析乙對甲及A公司該如何主張以維護其權益?(25分)
- 乙、測驗題部分: (50分)

代號:5412

- 一本試題為單一選擇題,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。
- (二)共25題,每題2分,須用2B鉛筆在試卡上依題號清楚劃記,於本試題或申論試卷上作答者,不予計分。
- 1 非法人團體,有無民法規定之權利能力?
  - (A)無權利能力

(B)有權利能力

(C) 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,有權利能力

- (D)具有獨立財產者,有權利能力
- 2 17歲甲就讀某高中,註冊前竟將父母交給他的學費新臺幣(下同)5萬元,擅自拿去向乙購買A貴重首飾,當日完成交付該首飾及付款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A首飾之買賣契約,尚未生效

(B)5萬元價金之移轉契約,尚未生效

(C)A首飾之所有權移轉契約,不生效力

- (D)A首飾之買賣契約,經法定代理人承認而生效
- 3 下列關於法律行為及其所附條件或期限之敘述,依民法規定,何者錯誤?
  - (A)附始期法律行為,於期限屆至時,發生效力
  - (B)附停止條件法律行為,於條件成就時,失其效力
  - (C)結婚行為不得附條件
  - (D)因條件成就而受不利益之當事人,如以不正當行為阻礙條件之成就,視為條件已成就
- 4 甲失蹤時剛滿60歲,並經A地方法院依法宣告甲於民國111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。下列敘述,何 者與民法規定不符合?
  - (A)計算甲之年齡,自其出生日起算

(B)宣告甲死亡之時,為其失蹤滿7年之時

(C)甲視為於111年6月7日下午12時死亡

(D)於111年6月7日下午12時之前,推定甲仍生存

- 5 甲受監護宣告後,以現金新臺幣1萬元向不知情之乙購買A動產,雙方一手交錢一手交物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甲、乙間之買賣契約,無效
  - (B)甲取得A動產之所有權
  - (C)甲之支付價金行為,屬於處分行為
  - (D)甲、乙間之法律行為,不因甲之監護人承認而生效
- 6 甲擅自在乙之A地上,建B屋,並種蔬果。下列關於所有權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B屋為土地上之定著物,與土地附合,成為土地之重要且不可分離之部分,為土地之重要成分 (B) 由乙原始取得B屋所有權
  - (C)A地上之蔬果,由甲與乙共有
  - (D)A地上之蔬果,為土地之成分,由乙取得所有權
- 7 甲對乙有新臺幣10萬元之債權,丙是甲之子,具有行為能力,未經甲之授權,擅以丙自己之名義 將該債權讓與於善意之丁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丁得善意取得甲對乙之債權
- (B) 丙將債權讓與丁之行為有效

(C) 丙債權讓與,係無權處分

- (D) 丙債權讓與,係表見代理
- 8 下列關於寄託物返還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扳環期限雖經約定, 寄託人仍得隨時請求扳環
  - (B)未定返還期限者,受寄人得隨時返還寄託物
  - C)如定有返還期限者,受寄人絕不得於期限屆滿前返還寄託物
  - (D) 受寄人返還寄託物時,應一併返還該物之孳息
- 9 甲與乙訂立承攬契約,委由乙興建小木屋,並以甲所提供之木材為建築材料。交屋時,甲發現房 屋漏水。下列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小木屋漏水,若係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所致,甲雖不得請求減價或解除契約,但得請求乙修補
  - (B)小木屋漏水,若係乙過失而施工不當所致,甲得請求乙修補
  - (C)小木屋漏水,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,甲得定相當期限,請求乙修補之
  - (D)小木屋漏水,若與甲所供給木材性質瑕疵無關,如修補所需費用過鉅者,乙得拒絕甲之修補請求
- 10 甲貸與乙新臺幣100萬元後,因自己需款孔急,乃於清償期屆至前,未得乙之同意,將對乙之前述 債權讓與於丙,但未通知乙該情事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,該債權讓與無效
  - (B)因事前未得乙之同意,乙得撤銷該債權讓與
  - (C)因甲、丙均未通知乙,該債權讓與無效
  - (D)該債權讓與在甲丙間有效,但因甲或丙未通知乙,對乙不生效力
- 11 農育權乃用益物權之一。下列關於農育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 農育權人不得因使用便利而為特別改良
  - (B)得於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種植竹木或保育之目的範圍內,設定農育權
  - CD農育權未定有期限時,除以造林、保育為目的者外,當事人得隨時終止之
  - (D)農育權人除另有習慣外,原則上不得將土地出租於他人
- 12 權利質權,乃以可讓與之債權或其他權利為標的之質權。下列關於權利質權之敘述,何者錯誤? (A)以不動產物權之設定或移轉為給付內容之債權,得為權利質權之標的物
  - (B)以債權為標的物之質權,其設定應以書面為之
  - (C)為質權標的物之權利,非經質權人之同意,出質人不得以法律行為,使其消滅或變更
  - (D)質權以債權為標的物者,其債務人不得為清償

## 代號:41250 頁次:4-3

- 13 甲將垃圾棄置於乙之土地上,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乙對甲得主張所有物返還請求權
- (B)乙對甲得請求除去所有權之妨害
- (C)乙對甲得請求防止所有權之妨害
- (D)乙對甲得主張占有物返還請求權
- 14 甲乙丙三人分別共有A地,應有部分各三分之一。下列關於共有物分割之敘述,依民法規定,何 者正確?
  - (A)共有物分割請求權之性質,為支配權 (B)共有物分割行為之性質,屬處分行為
- - (C)共有物分割之協議性質,為物權契約
- (D)共有物分割判決之性質,為給付判決
- 15 甲在其所有之A地興建B屋,並將B屋出租於乙,租期10年,並經公證在案。嗣後甲為擔保丙之新 臺幣1000萬元債權,將A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丙。甲屆期無法清償債務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抵押權人丙得聲請法院拍賣A地,就其賣得價金受清償
  - (B) 丙於必要時,得於強制執行程序中,聲請法院將A地及B屋併付拍賣
  - (C)法院應將A地及B屋併付拍賣,以避免土地與房屋各異其所有人之情形
  - (D)若由丁拍得A地,於房屋租賃存續期間內,丁仍得依所有物返還請求權請求乙返還B屋
- 16 甲於自有A地上興建B屋,完工後數年,將A地、B屋先後分別出賣於乙、丙,並分別完成所有權 移轉登記。丙將B屋出租於丁,丁入住後數月意遭戊強占房屋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 甲於出售B屋時,A地所有人乙有依同樣條件優先購買之權
  - (B)丙得請求乙向地政機關申請普通地上權登記
  - (C)乙得請求丙拆屋環地
  - (D) 丁得依占有人物上請求權規定,請求戊返還B屋
- 17 下列何種情形,仍須雙方當事人一同至戶政機關辦理離婚登記,始生離婚之效力?
  - (A)離婚經當事人自行協議

(B)離婚經法院調解成立

(C)離婚經法院判決

- (D)離婚在法院和解成立
- 18 甲、乙結婚後,某日甲向市場攤商丙買魚,忘記帶錢,暫時賒帳。嗣後乙至市場時,丙向乙請求 給付甲所積欠之價金,有無理由?
  - (A)無理由,因買賣契約存在於甲丙間,乙並非當事人
  - (B)無理由,因甲在代理乙為日常家務時,並未向丙表明甲是代理人、乙是本人
  - (C)有理由,因魚之價金屬於家庭生活費用所生之債務,甲乙應連帶負責
  - (D)有理由,因甲乙婚後所負之債務均為雙方共有,乙應對婚後債務負責
- 19 甲年幼時父母雙亡,由同居之祖母乙任監護人。甲現年17歲,下列何種行為無須得乙之同意?
  - (A)甲撰寫自書遺囑,將存款新臺幣10萬元遺贈於女友丙
  - (B)甲與丁訂立土地買賣契約
  - © 甲向戊銀行貸款,並將自己之土地設定普通抵押權於戊
  - (D)甲欲與己庚夫妻訂立收養契約

- 20 甲乙為夫妻,無子女,父母雙亡。甲有兄弟丙、丁二人。甲乙約定分別財產制。甲死亡時,留有 遺產新臺幣(下同)600萬元。丙之特留分為何?
  - (A)300萬元
- (B)150萬元
- (C)100萬元
- (D)50萬元
- 21 甲乙為夫妻,有丙、丁二子。丙與戊女結婚有一子己。某日甲丙出差,因事故同時死亡。何者對 甲之遺產有繼承權?
  - (A)乙、丙、丁

- (B)乙、丁、戊 (C)乙、丁、己 (D)乙、丙、丁、戊、己
- 22 下列關於表見代理之敘述,何者錯誤?
  - (A)表見代理人為代理行為時,欠缺代理權
  - (B)本人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,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
  - (C)相對人明知代理人無代理權限者,不成立表見代理
  - (D)表見代理之規定,於契約行為及侵權行為均適用之
- 23 依民法規定,下列關於定金之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定金為當事人約定於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或為不適當之履行時,應支付之金錢
  - (B)訂約當事人一方,由他方受有定金時,視為契約成立.
  - (C)契約因可歸責於付定金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定金不得請求返還
  - (D)契約因可歸責於受定金當事人之事由,致不能履行時,該當事人僅應返還其所受定金
- 24 甲、乙二人駕駛轎車,因雙方之過失發生碰撞,導致甲之轎車受有新臺幣(下同)30萬元之損害, 乙之轎車受有20萬元之損害。下列敘述,何者正確?
  - (A)僅甲得主張抵銷

(B)僅乙得主張抵銷

(C)甲、乙均得主張抵銷

- (D)甲、乙均不得主張抵銷
- 25 甲以遺囑將其所有之A屋與B地遺贈友人乙。甲於民國(下同)112年1月1日死亡,乙於同年2月1 日始知受遺贈,於同日向甲之繼承人表示拋棄遺贈。該拋棄遺贈之效力如何?
  - (A)自112年2月1日牛效
  - (B)溯及於112年1月1日生效
  - ©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,並經法院許可時起生效
  - (D)須待乙以書面向法院辦理拋棄遺贈,始溯及於112年1月1日生效